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4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DUY TIEN (阮維進，越南籍)
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DUY TIEN (阮維進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關於「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NGUYEN DUY TIEN (阮維進) 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竟不思警惕，漠視自己安危，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於酒後無照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亦顯見其無視法紀，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，殊為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為警攔檢受測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2毫克，暨其自陳學歷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
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
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
02 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